



就交通事務委員會
於 2015 年 7 月 7 日特別會議
提交有關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 的士服務》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

殘疾人士的真正殘疾是「生活需要障礙」所導致，當中的交通和社區缺乏無障礙設施，直接影響殘疾人士的享有社交、教育或復康機會。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九條指出，為使殘疾人能夠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生活的各個方面，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殘疾人士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各個環境，使用交通工具。

過往多年，家長會及殘疾團體出席立法會，表達對無障礙的士意見。政府當局於這方面的計劃完全停滯不前，沒有絲毫進展。細閱政府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 的士服務》CB(4)1143/14-15(03) 討論文件，闡述策略研究著重《角色定位檢視》及《專題研究》(IN13/14-15 號文件)兩個部分。專題研究內羅列出南韓、台灣、星加坡及澳洲的的士服務，清楚介紹當地的無障礙的士運作情況；可是政府於《角色定位檢視》文件內卻沒有任何隻字提及無障礙的士的發展，家長會不禁質疑策略研究是如此粗疏，空談甚麼的士的角色定位，卻完全沒有考慮無障礙概念，此乃實實在在漠視殘疾人士的需要，家長會深表遺憾。

一直以來，政府推說要研究石油氣車種來接載整部輪椅的的士須如何符合氣體安全監督等等法例規定，現仍未見有任何相關進展。反觀今年初，家長會欣喜有的士業界主動引入 20 部使用石油氣及電油行駛的混能環保的士，年底再增至 200 部，的士商表示若反應良好最終希望車隊可擴大至 700 部。除了\$60 的預約行政費，其收費與普通的士相同，終於可見有無障礙的士於街道行走。可是或因車價及營運成本高，的士商需收取\$60 預約費，其費用是相當高，而且也是對殘疾人士不公平。政府應參考最新的《專題研究》(IN13/14-15 號文件)提及其他地方措施，儘快訂出相關優惠政策，以落實「普及運輸」(Transport for All)的抱負。

與此同時，政府更應該訂立時間表以表其「普及運輸」抱負，就像落實低地台巴士一樣，全面逐漸取締舊的士，更換無障礙的士。就如倫敦市的的士已全面可供輪椅客上落，英國全國也最遲於 2020 年分期實行。這才是真真正正普及運輸，讓殘障人士融入社區，而不再是空談！